2022年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下列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版）

2.最新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2019、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及附注中未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说明（见附件1）。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未明确研发费用金额的，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扫描电子版，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

4.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研究院所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服务排名等）；或者是企业自行测算，注明数据出处，具有客观性、准确性的说明。（扫描电子版，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

证明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名称、所属高度细分市场名称。

②企业主导产品/服务的主要客户。

③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计算依据。请说明市场占有率是按产品销售收入额计算或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计算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提供截至2021年末，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及全球或全国排名。

5.企业所属细分市场发展潜力情况表（详见附件2，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6.有效发明专利一览表（详见附表3）（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填报表格，海外有效发明专利提供认定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7.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4）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8.2022年4月或5月的企业在职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或社保权益记录，及在职研发人员名单。（附件5。提供扫描盖章电子版）

9. 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或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扫描电子版，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

10.申报承诺书（附件6，提供盖章扫描版）。